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詹育愷　年籍資料詳卷
　　宋宏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9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宏奕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宋宏奕前疑因本案事件，而有左側顱骨內硬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左腳脛骨開放性骨折、右側肋骨多發性骨折併氣血胸、水腦、呼吸衰竭及術後中樞神經感染，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出院，意識清楚但判斷力及邏輯力差，且目前雖意識清楚，惟仍留滯鼻胃管及氣切造口，經評估其身體狀況，符合因疾病無法到庭接受審判之情形，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5年3月19日診字第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、115年7月27日院醫事字第1150007897號函、115年5月23日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無法自行到庭接受訊問，確屬有因疾病而不能到庭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被告宋宏奕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法　官　張雅涵
法　官　金大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唐振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